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回复。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报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需更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及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